**體育署106年第4次水域安全會報會議議程**

1. 主席致詞
2. 報告事項

一、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統計，截至目前(106年1月1日至9月4日)學生溺水事件，共計有20位學生發生溺水死亡（105年同時期1月至9月學生溺水人數為19位），國中學生最多為11位；學生溺水死亡人數事件之學校所在縣市如下，桃園市(2)、高雄市(3)、苗栗縣(2)、臺南市(2)、臺中市(2)、雲林縣(2)、屏東縣(2)、新北市(2)、新竹縣(1)、彰化縣(1)、臺北市(1)；學生溺水死亡事件之發生地所在縣市如下，新北市(2)、苗栗縣(2，同案件) 、臺中市(2)、高雄市(2)、雲林縣(2，同案件)、臺南市(2)、屏東縣(2)、新竹市(1)、新竹縣(1)、澎湖縣(1) 、彰化縣(1) 、桃園市(1)、臺東縣(1)；發生場域以海最多8位。（相關分析由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於會中報告）。

二、本署彙整近三年來學生溺水獲救案例，如附件一所示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可參照附件所提供案例，對於所屬學校進行水域安全宣導正面教材案例分享。

三、近年來因前往山區秘境地點跳水，導致溺水死亡案例頻傳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檢視7月31日水域安會報中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所提報之學生戲水應注意水域之場地是否有所遺漏或補充之地點，如有請提供至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(swim1262@gmail.com)信箱，以利學生戲水應注意水域之場地資料更臻完整。

1. 討論事項

案由：有關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今年發生2起學生溺水死亡事件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分別於今年5月21日屏東縣小琉球及8月28日臺中市仙女瀑布發生2起學生溺水死亡事件，為今年度第一次發生單一學校2起溺水死亡事件。

二、依據校安通報顯示自98年起至106年共有2校於同一年度，重複發生學生溺水死亡意外，其中一校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，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針對今年度2起溺水死亡案例進行後續防溺措施報告。

三、請各委員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供防溺措施建議，以供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後續進行防溺措施及宣導參考。

四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可參考會中所提之建議，針對所屬學校進行防溺措施及宣導。

決 議：

1. 臨時動議

散會

學生溺水獲救案例

附件一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份 | 發生地 | 地點 | 學校 | 獲救原因 | 獲救過程 |
| 105 | 臺東縣 | 成功鎮石傘路往北105公里 | 臺東縣立OO國中 | 依循救溺五步：「叫、叫、伸、拋、划」 | A學生與親戚一行共7名人員相約前往溪邊戲水，但見溪水有暴漲可能，便移動至較為平靜的海域(成功鎮石傘路往北105公里)戲水。A學生與三位親友共4人下水嬉戲，則有3名親友未下水；下水4人遭突起大浪捲入海，4人於外海載浮載沉近30分鐘，在岸上3名親友則通知外公發生狀況，獲知訊息的外公入海救援；A學生經外公援救後，評估自身體力尚足，取繩索後下水協助救援，將一人救上岸，另二人則由A學生外公救回，人員全數獲救。警消及海巡單位據報馳援，隨即將4名精疲力盡的人員送署立台東醫院成功分院，觀察後生命跡象穩定。 |
| 105 | 花蓮縣 | 花蓮市海濱街北濱公園 | 花蓮縣立OO國中 | 依循救溺五步：「叫、叫、伸、拋、划」 | 4名國中畢業生下午相約至花蓮北濱海邊戲水，其中A、B兩位同學下水游泳，其中A同學游30公尺後無力折返，B同學則是游10公尺後被浪打上岸，因A同學呼叫「救命」，被浪打上岸的B同學前往求救，附近民眾發現後，丟籃球給溺水A學生當浮球，但學生沒接到後，一名貨車司機見狀帶著繩索，請岸上3名同學幫忙拉繩，貨車司機再下水將溺水的B同學救起。 |
| 104 | 新北市 | 三芝區淺水灣 | OO大學 | 身著救身衣，並利用仰漂等自救能力，等待救援 | 6月8日晚上九點時1名教練帶領A學生及另2人，共3人玩香蕉船，船翻覆後2人自行上岸但A學生下落不明，現場人士自行搜索五十分鐘後進行報案，消防隊利用多艘橡皮艇、快艇及直升機展開海空進行搜救，直至6月9日下午4點十分，A學生被外海漁船獲救並通報海巡署，海巡署前往接A學生後立即被送往淡水馬偕醫院急診，A學生經醫生檢查後，幸無大礙將於6月11日出院回家休養。 |
| 106 | 新竹縣 | 新豐鄉紅毛觀海大道 | 桃園市立OO國中 | 利用仰漂等自救能力，並自行脫困 | A學生、B學生與C學生一家人出遊，A學生下水玩，C學生與其家人在岸邊玩水。A學生因浪太大，導致無法自行游回來，爾後使用仰漂，半小時後漂至消波塊附近，再自行爬上消波塊，由消防隊載回岸上。 |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、蘋果即時新聞